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字：



邹左军



刘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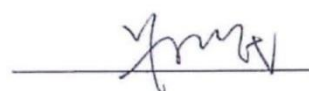
罗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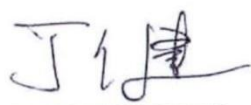
孙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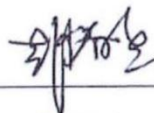
曾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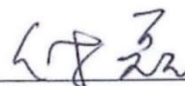
庄献民



丁健



胡春生



付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22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7,209,302股，发行价格为1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200,683.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799,311.5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8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8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
(二) 发行方式	9
(三)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9
(四) 发行数量	10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0
(六) 限售期	10
(七)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1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一) 基本情况	11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三)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12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2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12
(六) 认购资金来源	1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2
(一) 发行人	1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3
(三) 发行人律师.....	13
(四) 会计师事务所	13
(五) 发行人验资机构	13
(六) 主承销商验资机构.....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5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6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6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7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7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9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1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3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地点	2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强生物/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改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20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核准了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国药投资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20年7月10日，国药投资的认购资金已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2020年7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1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国药投资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1,199,999,996.00元。

2、2020年7月13日，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7月13日，九强生物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209,3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200,68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799,311.5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7,209,302.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92,590,009.54元。（2020年7月9日，中

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199,999,996.00元，较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多转入人民币0.48元，已由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退回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87,209,30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国药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1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13.90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九强生物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股本496,935,037股（总股本501,787,94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4,852,90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540,255.55元（含税）。九强生物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4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4月24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76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7,209,302股。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投资，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药投资	87,209,302	1,199,999,995.52
	合计	87,209,302	1,199,999,995.52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发行管理办

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国药投资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200,683.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799,311.54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药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95,56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02月05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销售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药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87,209,302股。

限售期安排：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国药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国药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无未来交易的具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认购资金来源

国药投资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邹左军
董事会秘书：	王建民
联系电话：	86-10-82247199

传真:	86-10-82012812
-----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刘华欣 陈洁
项目协办人:	王煜忱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18层
机构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靳庆军 贾棣彦
联系电话:	010-58785003
传真:	010-5878556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桑涛 黄怀颖
联系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五) 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唐志钊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六) 主承销商验资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唐志钊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刘希	67,013,676	50,260,257	13.35	境内自然人
罗爱平	60,901,804	45,676,353	12.14	境内自然人
孙小林	50,391,452	37,793,589	10.04	境外自然人
邹左军	38,757,584	29,068,188	7.72	境内自然人
程辉	32,484,289	0	6.47	境内自然人
ZHOU XIAOYAN	30,969,636	0	6.17	境外自然人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9,500	0	4.7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庄献民	9,186,444	6,889,833	1.83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88,668	0	1.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7,045,128	0	1.40	其他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国药投资	87,209,302	87,209,302	14.81	境内国有法人
刘希	67,013,676	50,260,257	11.38	境内自然人
罗爱平	60,901,804	45,676,353	10.34	境内自然人
孙小林	50,391,452	37,793,589	8.56	境外自然人
邹左军	38,757,584	29,068,188	6.58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的限售 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程辉	32,484,289	0	5.52	境内自然人
ZHOU XIAOYAN	30,969,636	0	5.26	境外自然人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9,500	0	4.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庄献民	9,186,444	6,889,833	1.56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88,668	0	1.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87,209,3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限售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504,765	34.18%	258,714,067	43.9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283,178	65.82%	330,283,178	56.08%
总股本	501,787,943	100.00%	588,997,24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结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聚焦主业、持续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随着新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国药投资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国药投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国药投资已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具备开展

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药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药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来上市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国药投资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国药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国药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和九强生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药投资。国药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国药投资本次认购九强生物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药投资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发行对象之间亦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和九强生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靳庆军



贾棣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 7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审计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桑涛



黄怀颖




王忠年



樊江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华
11000015015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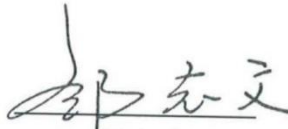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号为：[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1号及[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2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110001550006


唐志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志钊
37150008001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名称：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电话：86-10-82247199

传真：86-10-82012812

联系人：包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